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11號

原告 周盈卉

被告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學芬

訴訟代理人 曾飛灃

呂理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6日受僱於被告，擔任物流人員，雙方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50,000元。原告於任職期間表現正常，並經主管於114年11月1日通知，將正式轉為收派件人員，足證原告之工作表現已獲一定程度之肯認。詎料，被告竟於其後以原告未通過三個月試用期為由，逕行資遣原告，顯與事實不符，亦與前開轉任通知相互矛盾，其資遣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實則，原告係因於114年8月24日發生車禍，致有請假情形，惟該請假均屬正當事由。被告非但未予合理體諒，反以此為由對原告進行不當對待，甚至將原告帶至小房間要求進行所謂「績效改善」，對原告施以不當壓力。又被告主管於原告尚未完全恢復之情況下，指示原告從事與原職務內容顯不相符之工作（如要求騎車執行非原定職務），於原告拒絕後，竟安排其搬運高達400箱貓砂之勞務，該工作顯逾一般合理工作負荷，具有報復性與刁難性質，並非正常工作安排，已構成對原告之不當對待。此外，被告尚有下列不當行為：限制原告打卡、於密閉空間內以言語斥責、要求交出公司設備、於過程中進行錄影跟隨，侵害

01 原告之人格權與隱私權，甚至對原告過往經歷為言語攻擊，
02 對其人格造成損害。原告亦曾在壓力下簽署多份保證書，該
03 等行為均顯示被告對原告之管理已逾合理範圍。爰依侵權行
04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
05 元。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因出勤狀況不佳，未能通過三個月試用期
07 間之考核，雙方勞動契約因此未繼續履行，並非被告無故終
08 止。又被告要求原告從事之清潔工作，係屬現場收件及派件
09 人員均須共同負擔之日常場務工作，為工作內容之一部分，
10 並非針對原告之差別待遇或不當要求。至於原告所稱遭受職
11 場霸凌一節，純屬片面主張，與事實不符，被告嚴正否認。
12 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
13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15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
16 張受被告職場霸凌、公然侮辱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
17 告就此事實負舉證之責。然查，據原告提出之悠活精神科診
18 所門診收據（見本院卷第23頁），僅能見原告前往該精神科
19 診所就診之情形，然其就診之原因甚多，不能憑此推認有原
20 告所主張之職場霸凌或侮辱之情形。再原告之工作內容為收
21 派件之貨車司機，為兩造所不爭執，收送貨物本為原告之工
22 作，自難以被告指示原告搬運或收送之貨物內容，遽認被告
23 有針對原告為刁難或報復，自難認被告有何原告主張之侵權
24 行為事實。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負非財產上損害
25 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27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9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原告
30 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劉雅文